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确定为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开发银行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确定第一批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（发改高技[2016]1011号）文件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营造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、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引领作用的体制机制环境，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，根据《关于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，确定公司等9家企业为第一批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。

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启动实施试点方案，并就相应政策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。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地方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立足全局，通盘考虑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细化实化相关政策，完善督办协调机制，促进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，推动创新企业百强工程深入实施。

从长期发展看，预计会对公司创新能力提升、创新资源投入、创新机制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，支持公司建立国际一流的研发体系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集聚，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，扩大市场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